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勇峰	李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传真	(0755) 83364466	(0755) 83364466	
电话	(0755) 83260208	(0755) 83241679	
电子信箱	wzgf0534@163.com	wzgf053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生态活菌产品、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微生态活菌产品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是国内唯一专注于消化和妇科两大人体微生物生态系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商品名：“金双歧®”）和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胶囊（商品名：“定君生®”），均是由人体原籍菌组成的微生态活菌药品。其中：“金双歧®”是目前少有的临床和 OTC 双跨的微生态活菌药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肠道菌群失调引起的腹泻及便秘，是消化、儿科、老年科等肠道疾病的预防及治疗用药，“定君生®”则是国内唯一治疗妇科感染的阴道用乳杆菌活菌药品。“金双歧®”和“定君生®”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推出的“万泽双奇牌三联益生菌粉”保健食品、“金双歧®”系列益生菌膳食补充剂以及益生菌牙膏、益生菌护手霜等益生菌大健康产品，丰富了公司的益生菌产品线，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微生态活菌产品新赛道，积极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高温合金业务

公司专注高温合金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致力于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精密铸造叶片、高温合金粉末盘件、高温母合金及其合金粉末等。（1）已建立超高纯度高温合金熔炼核心技术体系，主要生产镍基高温母合金；该产品主要作为母材或应用于热端部件的生产中，如粉末冶金制粉、高温合金铸造等；（2）已建立超高纯度粉末冶金制粉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是将高温母合金进行雾化，来完成高温合金粉末的制备，其粉末主要用于制造先进发动机的涡轮盘、封严篦齿盘等粉末盘件的生产，产品已经经过考核认证，进入批量生产；（3）已掌握精密铸造叶片核心技术，并成功使用自主研发的镍基高温母合金试制出高品质的等轴、定向及单晶涡轮叶片，相关产品已应用于航空发动

机、燃气轮机、机车动力等产业，部分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4）已掌握高温合金粉末涡轮盘件、篦齿盘等构件制备的核心工艺及其参数控制技术，成功研制并交付高温合金粉末盘件并通过装机长试考核，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970,281,336.21	3,120,279,712.38	27.24%	2,434,804,8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987,340.60	1,211,664,931.06	12.32%	1,192,252,473.6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78,865,064.75	981,439,362.70	9.93%	793,843,0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40,650.65	176,554,971.16	9.17%	101,719,1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23,440.22	104,087,060.80	54.12%	80,672,0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6,746.75	94,738,878.02	20.60%	194,886,26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2	0.3574	10.02%	0.2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6	0.3487	8.29%	0.2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3.86%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8.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485,885.02	212,265,078.83	274,575,691.65	301,538,40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68,245.08	32,231,440.67	40,782,228.88	53,958,7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70,085.93	22,036,857.17	33,567,965.03	41,548,5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4,003.66	19,500,251.73	48,281,643.80	63,148,854.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6%	101,824,747	0	质押	41,300,00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35,296,157	0	不适用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4.58%	23,347,976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91%	19,93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89%	19,854,81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33%	17,00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78%	14,203,476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41%	12,28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16%	11,04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06%	10,498,4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敏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3,347,97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6,022,000	3.15%	378,000	0.07%	17,000,000	3.3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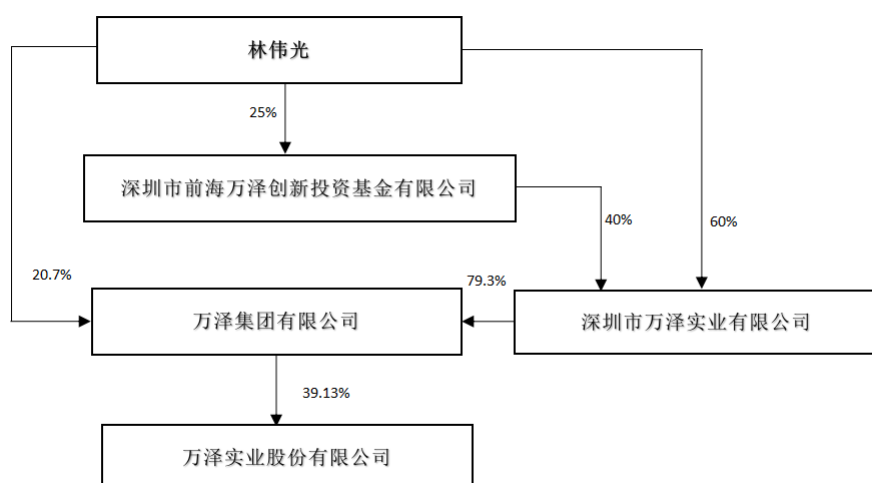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同意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4-014、015、016、017、018）。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8.10 万份及在第二个等待期内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31.20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861,3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26,300 份，行权价格为 13.54 元/股；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045）。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3,400 股，涉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4 名、涉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2 名，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14 名；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向前述 14 名人员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共计 2,265,29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办结（公告编号：2024-059）。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在第三个等待期内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4-069、070、072、074、075、078、079）。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92.63 万份及在第三个等待期内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3.20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3.85 万份及在第二个等待期内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0.7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220.38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公告编号：2024-083）。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5,500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61%，行权价格为 13.81 元/股；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4-088）。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8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4-089）。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097）。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7,400 股，涉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涉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4 名、涉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1 名，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15 名；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向前述 15 名人员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共计 1,681,84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办结（公告编号：2024-101）。

2、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同意对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9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8,5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045）。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3,400 股，涉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4 名、涉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2 名，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14 名；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向前述 14 名人员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共计 2,265,29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办结（公告编号：2024-059）。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4-069、070、073、076、079）。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097）。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7,400 股，涉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涉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4 名、涉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1 名，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15 名；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向前述 15 名人员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共计 1,681,84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办结（公告编号：2024-101）。

3、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1 位激励对象授出 1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4-001、002、003）。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11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0.00 万股，授予价格 8.58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4-069、070、073、077、079）。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3,2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097）。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7,400 股，涉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涉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4 名、涉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11 名，剔除重复人员后共计 15 名；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向前述 15 名人员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共计 1,681,84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办结（公告编号：2024-101）。

（二）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

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 5 亿（含），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95 元/股（含）（公告编号：2023-055、097）。

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296,157 股，最高成交价为 14.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60 元/股，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430,810,278.8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 35,296,157 股中的 8,100,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27,196,157 股回购股份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108、109、110）。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0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 黄振光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